

(國民 學)日常火源及電器安全自主檢查表								
使用單位		設置場所		檢查日期	年 月 日			
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基準			檢查方法	結果	改善措施內容	改善追蹤
一	日常火源	1.用火設備是否正常運作			操作			
		2.用火設備是否有故障情形			操作			
		3.下班時所有用火設備是否確實關閉			操作			
		4.其它共有設備(施)之可燃物管理：如酒精、汽油是否妥當收藏			操作			
二	電器設備	1.電氣用品長期不使用時有將插頭拔掉			操作			
		2.常用設備未使用電源延長線			目視			
		3.臨時性延長線已拔除收妥			操作			
		4.電氣設施周圍不可放置易燃物且保持乾燥			目視			
		5.電氣設施四週無積水潮濕			目視			
		6.電氣設施無損壞，四週通風良好			目視			
		7.使用之充電器在下班無使用時皆有移除			目視			
三	插座開關	1.插座及開關外觀無破損、鬆脫及接觸不良現象			目視			
		2.電氣接頭應妥為連接、無破損，且無漏電現象			目視			
		3.同一電線或插頭不可使用多種電器			目視			
		4.不得使用分插頭			目視			
四	電線	1.電線表層無破損不可有重物碾壓，且應用壓條固定			目視			
		2.電線無顯著損傷變形或腐蝕、破裂、剝落或脫落			目視			
		3.電線接頭連接良好，無損壞			目視			
		4.電線無受高溫高濕及扭結或接觸油類化學品			目視			
		5.使用中之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產生			操作			
五	其他							
說明	1.請定期每週及連假前應辦理一次安全檢查，並將檢查表送總務處管理單位備查。 2.檢查結果：正常「√」，異常須送修或「×」，不適用「-」							
檢查人員		機關首長或 授權人員						